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公開承銷之臺灣存託憑證銷售辦法公告

證券代號：9157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以現金增資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100,000仟單位之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壹股。本承銷案之承銷總數為100,000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業已於98年12月3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由承銷團先行保留10,200仟單位自行認購(佔承銷總數10.2%)，並保留1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89,799仟單位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比率为10%、共計8,980仟單位，其餘90%、共計80,819仟單位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單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數量	詢價圈購數量	公開申購數量	投保中心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2樓	10,000	80,019	8,980	1	99,000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	400	-	-	5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100	400	-	-	500
合計		10,200	80,819	8,980	1	100,000

二、承銷價格：

每單位存託憑證新台幣9.45元整(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壹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另本次承銷案將向獲配售圈購人收取獲配售單位數每仟單位新台幣25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三、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每人限購一銷售單位。

(二)詢價圈購：

-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依承銷商指示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
- 圈購數量以仟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單位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最高認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8,980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 承銷商於配售臺灣存託憑證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陽光能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5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olaris.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5樓)索取。

本次承銷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五、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98年12月8日，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及圈購處理費。
- 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或未足額繳交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及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98年12月4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98年12月4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陽光能源於臺灣存託憑證價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98年12月11日將臺灣存託憑證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98年12月1日起至98年12月3日完成。

八、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98年12月8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一、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98年12月11日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陽光能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olargiga.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

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五、該臺灣存託憑證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一)香港當地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9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	無保留意見
9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保留意見
9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保留意見

註：陽光能源控股公司於2007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招股書記載，95年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控股公司設立前，陽光能源集團主要合併主體公司之財務報告重新調整後簽註意見。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之複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複核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係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訂定本存託憑證每單位之承銷價格；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承銷契約簽訂日前一日台灣銀行收盤交易匯率為依據，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之數額，參酌陽光能源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狀況等因素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由主辦承銷商與陽光能源於詢價團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團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有關陽光能源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頁~第16頁；陽光能源2009年上半年虧損主因認列較多的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金融風暴前，為因應生產需要購入較高價格之多晶矽，之後多晶矽價格大幅下滑所致)，隨著太陽能產品相關售價已逐漸持穩，2009年高價庫存已持續消化下，未來憑藉該公司高品質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下，營運表現應屬可期。(虧損原因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7頁~第38頁)。

【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價訂定說明

一、說明

(一)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70,710仟港幣，每股面額港幣0.1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707,095仟股。

(二)該公司為增加購買集團子公司機器設備擬發行100,000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

(三)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預計於98年12月11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四)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兼採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1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及保留10,200仟單位由證券承銷商先行認購(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本次存託憑證總發行單位數之10.2%)，其餘89,799仟單位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比率為10%、共計8,980仟單位，其餘90%、共計80,819仟單位則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銷售。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現金股利總額

單位：每股人民幣；仟人民幣

年度項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現金股利
95	註1	註1
96	0.2033	87,920
97	0.0512	25,361

資料來源：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陽光能源控股公司於2007年3月7日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無95年資料。

註2：每股基本盈利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的陽光能源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98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98/6/30
股東權益	人民幣1,151,788仟元
流通在外股數	1,707,095仟股
每股淨值	0.67(人民幣/股)

資料來源：98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6.3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58	175,379	394,665	454,672
租賃預付款項	7,772	48,486	47,508	64,6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	10,715	53,092	114,987	87,481
遞延稅項資產	755	922	31,581	56,3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00	277,879	588,741	663,135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71	137,832	395,533	333,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52	187,066	493,785	549,872
可收回稅項	-	-	1,878	818
已抵押存款	5,508	120	25,071	23,8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04	348,978	270,402	191,127
流動資產合計	264,935	673,996	1,186,669	1,099,41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40,000	127,000	214,580	323,3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83	144,068	252,433	225,777
即期應付稅項	1,102	18,453	4,315	3,530
流動負債合計	129,285	289,521	471,328	552,639
流動資產淨值	135,650	384,475	715,341	546,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150	662,354	1,304,082	1,209,910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2,785	2,890	3,003	3,115
遞延稅項負債	-	-	7,232	2,083
遞延收入	12,559	26,747	30,333	52,9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4	29,637	40,568	58,122
資產淨值	254,806	632,717	1,263,514	1,151,788
資本及儲備				
實繳/已發行資本	74,858	279	152,189	153,002
儲備	113,948	632,438	1,111,325	998,786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188,806	632,717	1,263,514	1,151,788
少數股東權益	66,000	-	-	-
權益總額	254,806	632,717	1,263,514	1,151,788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2009年上半年度未經香港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6.30(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3,303	1,015,538	1,492,935	303,705
銷售成本	(244,240)	(692,412)	(1,267,425)	(389,263)
毛利	169,063	323,126	225,510	(85,558)
其他收入	5,458	81,583	11,107	3,670
其他虧損淨額	(1,185)	(8,442)	(7,602)	(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5)	(4,432)	(6,843)	(2,717)
行政開支	(15,186)	(47,162)	(101,512)	(58,110)
經營利潤	156,025	344,673	120,660	(142,989)
融資成本	(3,875)	(7,578)	(3,290)	(5,858)
除稅前利潤	152,150	337,095	117,370	(148,847)
所得稅	(4,034)	(20,606)	(33,991)	29,100
年度利潤	148,116	316,489	83,379	(119,747)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670	292,241	83,379	(119,747)
少數股東權益	38,446	24,248	-	-
年度利潤	148,116	316,489	83,379	(119,74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2009年上半年度未經香港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本次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以現金增資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10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陽光能源普通股一股，承銷方式係兼採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價格訂定參考依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本存託憑證每單位的承銷價格將不低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的 80%：(a)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當日的收盤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孰前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i)陽光能源公布本案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之日；或(iii)陽光能源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承銷價格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 98 年 12 月 3 日之台灣銀行匯率為依據，做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之數額，參酌陽光能源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狀況與主辦承銷商於詢價團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團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之。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議定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45 元。茲將其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98 年 12 月 3 日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之參考，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98 年 12 月 3 日收盤價、陽光能源公佈本案交易安排之日(98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即 98 年 11 月 23 日~98 年 11 月 27 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80 港元及 2.198 港元，匯率換算 4.146 係參考 98 年 12 月 3 日台灣銀行港元與新台幣之匯率，故換算為新台幣 9.45 元及新台幣 9.11 元，以較高者新台幣 9.45 元為參考價格，最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9.45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約為 100%，其承銷價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WALKERS）於中華民國（下同）98年10月1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大陸律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98年10月1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盛德律師事務所（Sidley Austin）於98年10月1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查核報告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0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陽光能源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陽光能源集團」)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100,000仟股之範圍內，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陽光能源集團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發行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承銷部門主管：王永順